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起鈿厝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均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何昆芳即八樂建築師事務所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鄧秋風

劉碧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鈿厝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起鈿厝公司）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310,000元=610,000元）、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,706,866元，則本件上訴人起鈿厝公司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2,316,866元（計算式：610,000元+1,706,8

66=2,316,866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966元。

三、另上訴人何昆芳即八樂建築師事務所（下稱何昆芳）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10,000元、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72,500元，則上訴人何昆芳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782,500元（計算式：310,000元+472,500元=782,5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705元。

四、上述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起鈔厝公司、何昆芳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分別補繳之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